# 疫情期间金融惠企政策导图

各级政策思维导图

- 中央部委文件
  - 人行等五部委
    -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 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 银 保 监 会
    -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 从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障金融服务顺畅、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等五方面部署要求，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 一是进一步支持春节期间生产医用物品和生活必需品的企业加班加点生产；二是进一步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抗击疫情，渡过难关，有序恢复生产，促进经济系统健康运转。
  -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委
    -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
      -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3000亿元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
  - 银保监会等五部委
    - 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
      - 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贷款本金，以及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
- 河 北 省 文 件
  - 省 政 府
    -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0〕14号）
      -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应急融资优惠政策。
  - 省民营经济办
    -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 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免收担保费或担保费率降低至1%以下，对提供蔬菜、禽蛋肉等生活资料的重大和直接保障民生的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降低担保费率0.5-1个百分点，以及优化外汇业务流程。
- 唐 山 市 文 件
  - 市 政 府
    - 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直接服务疫情防控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采取展期、续贷、重组或合理延后等方式。加大唐山市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广使用力度，实现银企7×24小时在线对接。
    -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 从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维护企业征信权益、提速跨境融资效率、发挥融资平台作用等六方面提供金融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 关于印发开展“春雨金服”行动 助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19号）
      - 各级金融机构要综合运用纾困解难措施，切实打通企业资金周转的堵点和痛点，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重点利用好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抓好“六个一批”。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4部门
    -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助力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唐金字【2020】1号）
      - 金融部门要从加强信贷支持、提速跨境服务、强化保险保障、建立绿色通道、强化内部管理等五方面，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民生和支持实体经济稳定发展。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 从强化责任担当、强化金融保障、落实自身防控等三方面部署要求，加强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的服务保障工作。

WPS Mind 思维作图 WPS仅提供作图内容